

Investigating Activities Conducted by Chinese Captains in Malacca around 1800 from Gravestone Inscriptions

Song Yan-pe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Captain is a unique regional administrative model in southeast Asia of modern times. When Malacca was colonized by Portuguese, Dutch and British aggressors consecutively, each ethничal group set the position of Captain to manage its internal affairs. As the leader of Chinese in Malacca, the Chinese captain plays a significant role in investigating the early history of Chinese in Malacca. On account of the insufficient existing literature, not much is known about the activities conducted by the majority of Chinese captains. The extant Chinese inscriptions in Qingyun Pavillion reflect some activities undertaken by Chinese captains as of 17th century to the outset of 19th century.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se inscriptions, it is of crucial reference value to gai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about the early history of Chinese in Malacca.

Keywords: Malacca Chinese captain activity inscription 1800

由碑铭看 1800 年前后马六甲华人甲必丹之活动

宋燕鹏

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

摘要

“甲必丹”是近代东南亚独有的地方治理模式。葡、荷、英等国殖民者先后统治马六甲时，各族群设置甲必丹以管理内部事务。作为马六甲华人领袖，华人甲必丹更是在马六甲早期华人史研究中具有重要地位。由于现存文献的局限，对多数华人甲必丹的活动所知甚少。现存马六甲青云亭的华文碑铭，反映了 17-19 世纪初华人甲必丹的一些活动，分析这些碑铭，对进一步认识早期马六甲华人史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关键词：马六甲 华人甲必丹 活动 碑铭 1800 年

众所周知，马六甲是马来西亚最早、也是最为著名的华人聚居区，在东南亚华人史上亦有重要地位。甲必丹和青云亭亭主制度是17-19世纪马六甲华人重要的政治和社会组织，对当地华人社会有深远影响，也是研究马来西亚华人史，甚至是东南亚华人史所无法绕开的题目。自上世纪中叶开始，已有学者对其加以研究，时至今日，依然有学者对其兴趣盎然。¹但这并不意味着对其研究已经做到了题无剩意。迄今为止，对马六甲甲必丹和青云亭亭主的研究多数都集中在对历任甲必丹、亭主的生平考察，以及亭主制度的组织结构上。现存有关马六甲华人碑铭的时间最早相当于清初，集中于19-20世纪。学术界对这部分碑铭的利用尚不充分，因此笔者试着以碑铭为中心，来探讨1800年前后马六甲华人甲必丹及其活动。

一、1800年前后马六甲的形势

15世纪的马六甲在中国史书中被称为满刺加王国，与明朝互动较多，这从明代前期汉文史籍的记录中，我们可以略窥一二。但是1511年佛郎机（葡萄牙）灭满刺加王国，途经满刺加的商

¹ 对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的分析著名者有英国巴素，《马来亚华侨史》，槟榔屿，光华日报有限公司，1950；日本今崛诚二著、刘果因译，《马来亚华人社会》，槟榔屿，嘉应会馆扩建委员会，1974；日本日野比丈夫，《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系谱》，《东南亚研究》第六卷第四号，1969年3月，页88-108；《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系谱补遗二则》，《东南亚研究》第六卷第一期，1971年6月，页58-60；后由刘果因翻译刊于《星槟日报·新年特刊》1977年1月1日。黄存燊等著、张清江编译，《新马华人甲必丹》，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2006，该书收录了上述大部分已经出版的甲必丹研究成果。对青云亭和亭主研究主要有郑良树，《马来西亚华社文史论集》，新山，南方学院出版社，2009；袁丁，《马六甲青云亭研究—马来亚华人社会史研究之一》，《华侨华人历史论丛》（第一集），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1985；石沧金，《再析马六甲青云亭》，暨南大学华侨华人研究所编，《华侨华人研究》（第6辑），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3，页221-231；林孝胜，《草创时期的青云亭》，载柯木林、林孝胜编，《新华历史与人物研究》，新加坡，南洋学会，1986，页41-45、51-58；曾衍盛，《青云亭个案研究》，吉隆坡，作者自印，2011等。

船面临被邀劫和海路断绝的危机，加之因佛郎机灭明朝封赐的满刺加王国，且其使者还嚣张于广东，故而明朝对佛郎机的认识一直不佳。²这种认知应该是日后葡属马六甲无论在朝贡抑或贸易来往上与明朝皆无多少交集的主要原因。相应地，葡属马六甲在明代史籍中也消失了。1641年，荷兰夺取了马六甲，但商业的兴盛仅维持了一百多年，随着英国1786年开辟槟榔屿为自由贸易港，马六甲逐渐衰落。³

1、马六甲统治权之转移

英国占有槟榔屿之前，荷兰早已占据爪哇、苏门答腊及马六甲诸地，且根深蒂固。于是马来半岛成为英荷角逐之地。而1793年2月1日，英国借口路易十六被处以死刑向法国宣战，并且在4月-7月间同普鲁士、奥地利、荷兰、西班牙等国缔结了反法同盟。但是1794年9月法国侵占荷兰，1795年1月，法国在荷兰建立了一个名为巴达维亚共和国的傀儡国家。⁴荷兰总督威廉五世逃往英国，为了与英国合作和避免法国的掠夺，便下令把海外领地全部交给英国代管，因此在1795年10月将马来半岛上的殖民地马六甲交给英国人托管。⁵1800年第二次反法同盟瓦解。1802年，

² [清]张廷玉，《明史》卷三二五《外国六·满刺加》，北京，中华书局，1977，页8419、8430。

³ [清]谢清高，《海录》云马六甲“初小西洋各国番舶往来中国，经此必停泊，采买货物。本为繁盛之区，自英吉利开新州府（即槟榔屿），而此处浸衰息矣。”转引自余定邦、黄重言编，《中国古籍中有关新加坡马来西亚资料汇编》，北京，中华书局，2002，页180-181。

⁴ Jonathan Israel. *The Dutch Republic: Its Rise, Greatness, and Fall 1477-1806*.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⁵ 荷兰的统治者奥兰治亲王威廉五世(William V)将荷兰的海外殖民地交由英国托管，大部分的荷兰殖民地官员都接受了。在1795年英军到达马六甲时，荷兰驻军仅形式上作了抵抗，而由一名英人任参政司(Resident)，荷兰官吏继续由他来指挥，守备部队双方合作，犹如同胞部队。参见 G.D.Dartford,《马来亚史略》，新加坡，联营出版有限公司，1959，页97-98。

英国与法、西班牙、巴达维亚签订《亚眠（Amiens）条约》，被迫归还马六甲于巴达维亚。⁶此时西班牙与巴达维亚皆为法国控制之下，但英国旋于1807年重占之。1814年，维也纳会议最后决议签订，荷兰将南非和锡兰交给英国，英国则承认将马六甲仍归荷兰，但时至1818年，始交还荷兰。为解决长期的殖民地纠纷，1824年5月17日，英国与荷兰在伦敦签订的条约，主要划分了这两个欧洲国家在东南亚马来群岛的贸易与势力范围。英国以苏门答腊为交换，荷兰正式割让马六甲于英国。⁷条约于1825年3月1日生效。⁸次年，英属东印度公司将马六甲和槟榔屿（1786年占领）、新加坡（1819年占领）合并为海峡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s），华人称为“三州府”，首府初在槟城，1832年迁往新加坡。这种建置延续到1946年。

2、马六甲地位的降低与槟榔屿、新加坡的先后崛起

在十八世纪后期，马六甲的贸易地位大为降低，主要有两个因素：其一是英国商人与荷兰人直接在海峡和其他地区开展竞争，打破了荷兰在马六甲海峡的贸易垄断。荷兰在东南亚的最大贸易据点是巴达维亚，加之荷兰要求所有中国货物都在巴达维亚而不是马六甲贸易，致使很少中国商人在马六甲海峡交易。在1780

⁶ 《亚眠条约》第三条规定：“不列颠国王陛下应将在战争期间由英国军队占领或征服的，分别属于法兰西共和国及其盟国，即天主教国王（即西班牙国王）陛下和巴达维亚共和国的一切属地和殖民地归还给他们，但特立尼达岛和锡兰岛的荷兰属地除外。”《国际条约集（1648-1871）》，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84，页237-238。

⁷ 《星洲十年：星洲日报社10周年纪念特刊》第一编《政治》，1940，页7-8。以下简称《星洲十年》。清末薛福成出使欧洲，回国途径新加坡，日记中提到“国朝道光四年，让（马六甲）与英国，英人以苏门答腊之万古累易之。”道光四年即1824年。见氏著《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续刻》，张玄浩、张英宇标点，长沙，岳麓书社，1985，页744。

⁸ Ruslan Zainuddin. *Sejarah Malaysia*. Petaling Jaya: Penerbit Fajar Bakti Sdn. Bhd. pp.148-152.

年代，每年只有一两艘来自中国厦门的帆船停靠马六甲。⁹ 马六甲成为荷兰次等港口。第二是作为转口贸易重地的马六甲受到廖内（Riau）的武吉士（Bugis）的挑战。尤其是 1784 年第一次荷兰廖内战争以荷兰胜利结束，某些证据显示出在十八世纪末马六甲的贸易大为降低。¹⁰ 尤其是当 1786 年槟榔屿与 1819 年新加坡落入英国之手以后，作为东方重要港口马六甲的地位衰落的步伐加快。槟榔屿落入英国之手后，人口增长迅速，1796 年，英国殖民官方报告说，槟榔屿有 3000 华人定居，其中包括木匠、泥水匠、商人、农夫、店员以及种植者，而且这些人会雇佣小船把勇于冒险的同胞运送到临近小邦谋生。¹¹ 在 1818 年槟榔屿有华人 7858 人，同时期的马六甲只有 1006 人。相比之下，槟榔屿的地位远在马六甲之上。

槟榔屿地处马六甲海峡的北端，马六甲地处海峡南端，也就是说两个港口位居印度、中国和印尼群岛的交通要道。事实上，槟榔屿地处海峡北端，覆盖了海峡的大部分商业范围，并且与泰国南部、缅甸南部，以及印度的科罗曼德尔（Colomandel）群岛联系紧密。马六甲则控制海峡南部，包括苏门答腊北部和马来印尼群岛。¹² 随着法国占领荷兰，马六甲交由英国代管，英国殖民者甚至曾在 1807 年意图摧毁马六甲，以免对槟榔屿地位造成威胁。与马六甲关系紧密的外国和当地商人，也将目光瞄向槟榔

⁹ 参见 Appendix 11: Melaka Shipping Lists, 1780-82 and 1791-93, in Nordin Hussin, 'Melaka and Penang 1780-1830: A Study of Two Port Towns in the Straits of Melaka', Ph.D. thesis, Amsterdam: Vrije Universiteit, 2002. pp.459-480.

¹⁰ Sinnappah Arasaratham, "Dutch Commercial Policy and Interests in the Malay Peninsula, 1750-1795", in Blair B. Kling and M.N. Pearson (eds), *The Age of Partnership: Europeans in Asia before Dominion*. Honolulu: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1979. pp.159-189.

¹¹ James Low. *The British Settlement of Penang*.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eprinted). 1972. p.8.

¹² 对伊斯兰商人在东南亚地区贸易活动和方式的讨论，可参见 Sinnappah Arasaratnam, *Islamic Merchant Communities of the Indian Subcontinent in Southeast Asia*. Kuala Lumpur: Universiti Malaya, 1989. p.20.

屿。这些地方中来自武吉士（Bugis）的商人是最大和最活跃的群体，他们在马六甲有很好的声望。英军于 1795 年接收马六甲时，也劝说他们去槟榔屿交易。尽管荷兰重新占据马六甲（1818-1924 年）期间，曾经力图阻止它衰退的脚步，但都无济于事。1819 年新加坡开埠，时隔数年后的 1825 年英国最终取得马六甲，但是很快对马六甲的重视就降低了，因为马六甲的位置已经迅速被新加坡所取代。最终整个十八世纪都见证了一个衰落贸易港的马六甲。

二、1800 年以前马六甲华人甲必丹之活动

一般认为，15 世纪初满刺加国建立后，华人就陆续在马六甲定居。¹³ 葡萄牙殖民者统治马六甲时期（1511 -1641 年），马六甲的华人人口持续增加，形成了一个较大的社区。根据 17 世纪初在马六甲居住的葡萄牙籍航海家狄伊勒地亚（De Eredia）对马六甲“华人村落”的描述，可知当时已有不少漳州人在马六甲居住。至于马六甲实行甲必丹（荷兰语 Kapitein，英语 Captain）制度，按照日野比丈夫教授的说法，乃于 1641 年间，从葡萄牙手中夺得马六甲之荷兰人，为了统率当地华侨，便依照巴达维亚（今雅加达）的先例而设置。¹⁴ 青云亭后人亦有类似认识。编纂于 1903 年《呷国青云亭条规簿》开宗明义写道：“原夫兰城（即马六甲）之有青云亭，凡事掌之，皆由甲必丹。盖甲必丹之名，是由和兰（荷兰）锡爵所以立也。”¹⁵ 可见在青云亭后人看来，甲必丹

¹³ Kernial Singh Sandhu, ‘Chinese Colonization in Melaka’, in Kernial Singh Sandhu and Paul Wheatley(eds), *Melaka : the transformation of a Malay capital, c. 1400-1978*. Vol.1.Kuala Lumpur: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93-136.

¹⁴ [日] 日野比丈夫，《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系谱》，《东南亚研究》第六卷第四号，1969 年 3 月，页 88-108。

¹⁵ 《呷国青云亭条规簿》，转引自郑良树，《马来西亚华社文史论集》，新山，南方学院出版社，2009，页 10。

名号是荷兰人所赐。¹⁶

在人口较少的 17、18 世纪，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的个人威望还是很高的。1685 年，甲必丹李为经颂德碑曰：“因明季国祚沧桑，遂航海而南行。悬车此国，领袖澄清。保障著勋，斯土是庆。抚缓宽慈，饥溺是兢。捐金置地，泽及幽冥。”¹⁷ 李为经是后人所认可的第二任马六甲华人甲必丹。他于明朝末年航海而来，但他在国内的职业和身份已不得而知。他的主要功绩在于安辑百姓，购买坟地。其后甲必丹曾其禄“遭沧桑故避地甲邦，解纷息争，咸取平焉，以故华裔乐就之。”而这就是个人品行所造就的威望，由此获得华裔的拥护。他就任甲必丹之后，有几件事可称：“我人之流寓于甲也，或善贾而囊空，则资之财；或务农而室罄，则劝之力；或赌博而忘反，则设禁为之防；或死丧而无依，则买山为之葬。”¹⁸ 轻财好义，多方救助，这是获得民众拥护的一般手段。有意思的是，曾其禄的颂德碑树立于 1707 年初，与李为经的颂德碑时间仅相差 20 余年，但是立碑名单无一人相同。二碑姓氏

¹⁶ 学者对甲必丹的身份和角色的评价亦不尽相同。朱杰勤教授所说的：“甲必丹是由民选官派而产生的。他们既受荷人之官俸，当然要替荷人办事，如收税、听讼、签发各项证书，如区、村、甲长之类。他们具有一定的权力，自然可以作威作福。其中媚外成性，利欲熏心，鱼肉同胞，为虎作伥的人固然很多，但也有热心为侨胞办事的。……我们认为对这些人的评价，可以从他们的主观意图和具体表现，及社会后果来看。如果大多数华侨对他们反应良好，就不能一笔抹杀。不过甲必丹等人既然是被殖民当局所信任所委派，一般说来，是不敢反抗殖民当局的意图，更不敢反抗殖民政策和措施。他们究竟为华人做过多少好事，还需要实事求是地加以评价。”见氏著《东南亚华侨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页 154-155。今崛诚二先生认为：“所谓甲必丹，他的任务，据某一任命书的规定是：甲必丹是荷兰统治的必要补充，由重要华人一致所推荐者为侨长。以施行法律，维持秩序为任务而批准之。给予处理民事之权，并且负有将重要罪犯，移交于荷兰当局审理之义务。荷兰统治殖民地的政策，是由各民族自己支配自己，然后作为复合社会而统治之。使华侨之有力者所推荐的侨长支配华侨，并依华侨的社会规范（法律、风俗、宗教等）而行裁判以维持秩序。”见氏著《马来亚华人社会》，页 19-20。

¹⁷ 陈铁凡、傅吾康，《马来西亚华文铭刻萃编》，吉隆坡，马来亚大学出版社，1982，页 223。

¹⁸ 陈铁凡、傅吾康，《马来西亚华文铭刻萃编》，页 228。

统计如下：

表 2:《李为经颂德碑》与《曾其禄颂德碑》捐款姓氏人数一览表

	林	黄	谢	丘	陈	郑	吴	曾	洪	龚	周	康	李	张	徐	王	郭	蔡	赵	辛	杨
李碑	4	4	1	1	6	4	1	7	1	1	1	1	2	1	1	1					
曾碑	2	2	1		4	1	4	5						1			2	1	1	1	1

由上表可见，虽然两次树碑之人无一人相同，但由姓氏方面可以发现，曾氏和陈氏人数占前两位，在两次树碑活动中有比较大的比重，林姓和黄姓在两次活动中也持续着一定影响。郑姓第一次树碑活动和林、黄二姓并列 4 人，但在第二次活动中仅剩 1 人，说明郑氏在马六甲华人中的地位有所降低。而吴氏则在第二次树碑行动中的人数增加到 4 人，与陈氏相同，可以推测吴氏的地位在上升，但如果加上撰文者为陈氏，则吴氏依然无法和陈氏相抗衡。第二次树碑李、洪、龚、周、康、王等小姓离开，郭、蔡、赵、辛、杨等小姓则代替了他们的位置。从李为经是“银同之鹭江人”，曾其禄是“同之鹭岛曾家湾人”，“同”即今厦门市同安县，大致可猜测当时马六甲大部分的中国商人应是来自福建厦门、泉州和漳州等闽南沿海地区。¹⁹ 曾其禄颂德碑撰文者是“赐进士、吏部观政、年家眷弟陈大宾”，可以推测其已经考中进士，且至少名列第二甲或第三甲之内，“观政”是明清进士及第后在六部等衙门实习的制度。²⁰ 明末以后，往来通谒，不论有无年谊，概称“年家”。初结婚之家，平辈称为“眷弟”。则陈大宾与曾其

¹⁹ Yen Ching Hwang.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Singapore and Malay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3.

²⁰ 曹斌，《明清观政进士制度及其特点》，《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08 年第 4 期。

禄是姻亲关系，且考中进士，正在吏部实习，可知陈氏在福建本土一支文化比较兴盛。

在曾其禄之后近百年间，马六甲华人曾有明显人口增长。1794 年，马六甲华人甲必丹陈起厚去世，由蔡士章接任。蔡士章接任的第二年，即 1795 年，荷兰将马六甲委托英国代管。这次相对和平的统治权的转移，似乎对华人社会没有太大的影响。在这一年蔡士章在三宝山建立建造祠坛，现存宝山亭内。

在马六甲东北有三宝山，下南洋谋生未能回归故里者，皆葬于此。所谓“山之中，叠叠佳城，垒垒丘墟，因我唐人远志贸易羁旅，营谋未遂，殒丧厥躯，骸骨难归，尽瘞于斯……值禁烟令节，片堵不挂，杯酒无供，令人感慨坠泪。于是乎先贤故老，有祭塚之举，迄今六十余载。然少立祀坛，逐年致祭，常为风雨所阻，不能表尽寸诚，可为美矣未尽善也。”²¹“禁烟令节”即指的是寒食节，在清代时寒食节已经与清明节二合一了。“片堵不挂，杯酒无供”指的是无人祭祀。在这一日，先贤故老前来祭塚，已经有六十多年了，可见当地这一习俗是从 1720 年代开始的。马六甲紧靠海峡，因为没有祀坛，经常为风雨所阻。碑文曰：“我甲必丹大蔡公，荣任为政，视民如伤，泽被群黎，恩荣枯骨，全故老之善举，造百世之鸿勋。义举首倡，爰诸位捐金，建造祀坛于三宝山下，此可谓尽美尽善。”碑文作者对蔡士章倍加推崇。“甲必丹大”，据许云樵的解释，即 Kapitan tua 之对音。“tua”字除年长的意思之外，亦解释为“领袖”。一说是“Kapitan besar”；大”为马来语“besar”之意译。²²这次捐款总额为 1301 元 18 文，其中蔡士章一人捐 240 元，独占近 1/5，可见蔡士章财力的雄厚。

获得威望的方式有很多，但通过捐赠是一个很有效的途径。

²¹ 陈铁凡、傅吾康，《马来西亚华文铭刻萃编》，页 271。

²² 苏庆华，《〈印国青云亭条规簿〉及青云亭〈同堂会议记录簿〉中所见闽南方言及音译外来语词汇初探》，见氏著《马、新华人研究：苏庆华论文选集》，槟城，创价学会出版部，2004，页 204。

人类学家许烺光上世纪四十年代曾经对云南大理喜洲镇加以调查，在当地“每个人都希望拥有一定的威望。喜洲人不仅通过获得财富和权力来拥有威望，而且还通过给予乡镇祈神会慷慨捐赠，举办铺张奢华的葬礼和其他一些仪式，修建宽大无用的住宅，拥有大片的墓地，以及展示祖先的荣誉来获得众人的尊敬。”²³在马六甲华人中间，拥有财富只是获得地位的方式之一，但获得威望的重要途径是慷慨捐赠，包括建造三宝山祠坛的活动中积极参与。但这次捐赠名单显示出的姓氏比例与一百年前的大不一样。统计如下：

表 3：1795 年三宝山祠坛捐赠名单一览表
(单位：元，捐数文者忽略不计)

姓氏	蔡	胡	邱	李	苏	侯	陈	许	叶	林	谢	徐	曾	黄	余	郑	张	何	伍	钟	杨	甘
人数	2	1	3	3	1	2	9	2	1	3	2	1	1	1	1	1	2	1	1	1	1	1
总额	31	10	92	50	50	16	35	25	30	20	20	20	20	20	20	20	21	42	10	10	10	10
	0	0	0	2	0	0	6	5	0	0	2	0	0	0	0	0	4	2	0	0	0	0

从上表可见，捐款数额上说，蔡氏最多，甲必丹蔡士章和船主蔡栋加起来 310 元，占总数的 1/4。其次是邱氏 3 人加起来 190 元，近总数的 1/6。再次就是陈氏 9 人，人数最多，捐款 166 元，占总数 1/10 强。第四是李氏 3 人 122 元，不到总数的 1/10。第五是胡氏 1 人 100 元，总数的 1/13。胡氏头衔为广东太学生。太学生即国子监学生之俗称。明清两代国子监学生多由省、府、州、县学生员中选拔，亦有由捐纳而得者，入监就学者有贡生、监生之

²³ 许烺光，《祖荫下：中国乡村的亲属，人格与社会流动》，台北，南天书局，2001，页 267。

分，然通谓之国子监生。在清代该头衔多为捐纳所得，但却因此取得所谓功名，名义上进入官员后备序列。因此碑文对捐资的胡德寿没有直呼其名，而是使用和“甲必丹大蔡公讳士章”类似的方式，称为“胡讳德寿”。其他捐款的只是在名字后面加上一个“官”字表示尊称罢了。

与 1701 年的曾其禄颂德碑比较，陈氏 9 人继续保持着人数上的优势，曾氏只有一人，显得极为落寞，可以猜想曾氏在社会地位上已经大为降低。侯、许、林、谢、张氏皆有 2 或 3 人，也都有所捐赠，在 1795 年的马六甲这些姓氏势力不是很强大。

三、1800 年以后马六甲华人甲必丹之活动

进入 19 世纪的 1801 年，甲必丹蔡士章做了两件事，第一件是为了宝山亭的长久之计，在嘉庆六年，即 1801 年捐赠房屋，以房租为香火之费。“预备呷钱壹仟文，置厝壹座，于把虱街，配在塚亭。作禄位私业，将来我亲属及外人不得典卖变易，致负前功。全年该收厝税，议定貳拾伍文，付本亭和尚为香资，貳拾文交逐年炉主祭塚日另设壹席于禄位前，其余所剩钱额，仍然留存，以防修葺之费。”²⁴ 规定了任何人不可典卖，且房租 25 文交给宝山亭和尚为香资，20 文交当年炉主祭祀时另设一席于禄位前，剩下留存为修葺之费。蔡士章在这里没有使用甲必丹的头衔，而使用“圭海谢仓”。“圭海”在今福建省龙海市海澄镇。因其港道（海澄月溪至海门岛）“一水中堑，环绕如偃月”，故名月港。其附近海域，古名称为“圭海”，因港口圭屿而得名。“谢仓”即谢沧社，为海澄县地名。“圭海谢仓”蔡氏是当地大族。因此蔡士

²⁴ 陈铁凡、傅吾康，《马来西亚华文铭刻萃编》，页 273。

章使用自己祖籍的地望，表现出对祖先的尊崇之情。²⁵他在宝山亭留下了一副对联：“魂依甲地，万古幽冥沾福德公庇；人，千年享祀配春秋”，落款头衔为“特授甲政”。

蔡士章所做的另一件事是在 1801 年首次重修马六甲华人的信仰中心——青云亭。这件事在 19 世纪的其他两次重修中都一再被提起。碑文文字较为优美，显示出作者有一定的文化功底。移录如下：

青云亭何为而作也？盖自吾侪行货为商，不惮踰河蹈海来游此邦，争希陶猗，其志可谓高矣。而所赖清晏呈祥，得占大川利涉者，莫非神佛有默佑焉，此亭之兴，所由来矣。且夫亭之兴，以表佛之灵；而亭之名，以励人之志。吾想夫通货积财，应自始有，而臻富有莫大之崇高，有凌霄直上之势，如青云之得路焉，获利固无慊于得名也。故额斯亭曰青云亭。²⁶

这段话是现存首次交代青云亭名称来历者，也就是取“青云直上”之意。²⁷青云亭诸多捐赠者是“行货为商”，也就是这些人远涉重洋来到马六甲，目的是“争希陶猗”，即希望可以成为陶朱

²⁵ 在这一年即 1801 年，蔡士章曾回乡造母墓，捐一千二百大银扩建蔡氏祠堂崇报堂。次年去世。见庄钦永，《〈谢仓蔡氏家谱〉考略》，载氏著《新呻华人史新考》，新加坡，南洋学会，1990 年，页 51。在前一年 1800 年，蔡士章还曾参与到槟榔屿广福宫的创建中，和来自泰国南部宋卡（Songkhla）甲必丹吴文辉皆捐金二百大元，成为广福宫两位数额最大的捐赠者。可见蔡士章与槟榔屿联系紧密，当地也承认他的甲必丹地位。碑刻现存槟城观音亭广福宫。

²⁶ 陈铁凡、傅晋康，《马来西亚华文铭刻萃编》，页 238。

²⁷ 1894 年《重修青云亭碑记》云：“亭以青云名，意有在也。想其青眼旷观，随在寻声救苦，慈云远被，到处极（拯）厄扶危，而因以取之乎。”曾衍盛认为取自观音菩萨青眼观世间苦楚，驾慈云拯厄扶危之意。见氏著《青云亭个案研究》，页 19。笔者认为这是后起的认知，在青云亭受到佛教的深刻影响之后产生的。从传说发生学的角度来看，时间愈早愈接近真实。因此 1801 年的认知可说是青云亭名称的由来。

公和猗顿。前者为春秋越国谋士范蠡，他在越王勾践成功灭吴后退隐，定居在陶（今山东定陶县），自称“朱公”，经商致富后被称为“陶朱公”。后者是战国时魏国人，经营畜牧业致富，是战国时与陶朱公齐名的巨商。二者被后人奉为商人的典型代表。在中国传统“重农轻商”的社会氛围里，商人代表着“见利忘义”，尽管有钱，但却被士人所轻视，统治者也经常加以限制。²⁸但在马六甲华人看来，冒险来南洋经商者，“其志可谓高矣”。这种对商人的强烈认同，在马六甲华人中间是很普遍的。也即华人社会地位和声望的获得，完全是依靠财富。在明清基层社会，对地方事务起主导权的是士绅阶层，这些以读书而具功名的地方势力，在官职少、待阙人多的情况下，上升的管道被阻塞，只好大部分时间沉浮于乡里，反而对地方社会文化建设多有贡献。反观大马 20 世纪以前文献记载的罕见，基本上和南来华人知识水平普遍不高是密切相关。青云亭的重修碑文其实就是商人群体对自我身份的认同，重修活动就是自我群体意识增强的表现。因此，商人就承担起了马六甲华人社会的领导权。这次重修还得出了“甲必丹大诚哉其英伟人也”的结论，并且“自此议问宣昭，将与青云亭并垂不朽也已。”他在 1801 年 3 月的时候，为青云亭写了“云山第一”的匾额。²⁹蔡士章的个人威望在重修青云亭后到达了顶峰。

这次重修由甲必丹蔡士章“慨然首倡，爰督全海关诸同人等，议举重修，择吉兴工，不数旬而告竣”。数旬即完工，可猜测青云亭此时规模尚小。捐赠者皆以“海关公司”的名义捐赠，可知蔡士章与海关公司关系之密切，并且其中有“船主”和“板主”，笔者推测应该是大船与小船的区别。并且公司和厦门合成洋行关系紧密，可推测该公司以做福建海运生意为主，大致无

²⁸ 刘玉峰，《中国传统重农抑商政策评议》，《江汉论坛》2008 年第 9 期。

²⁹ 陈铁凡、傅吾康，《马来西亚华文铭刻萃编》，页 236。

差。这次捐赠姓氏统计如下：

表 4: 1801 年重修青云亭捐赠者姓氏一览表（单位：元）

姓氏	蔡	邱	李	何	苏	陈	叶	张	林	曾	谢	许
人数	4	5	3	1	1	4	2	1	1	2	1	1
总额	220	320	120	100	100	160	130	12	10	20	10	10

从上表明显看到，邱氏在这次捐赠人数和金额上都占据较多比例，其次是蔡氏和陈氏在人数和金额上紧随其后，再次是叶、李、何、苏四氏。这次捐款总额 1312 元，除去厦门合成洋行名义捐赠的 100 元，还有 1212 元。其中邱氏以 320 元占 26.4%，蔡氏以 220 元占 18.2%，陈氏 160 元占 13.2%，何氏和苏氏捐款 100 元，各占 12%，但其人数较少，该姓力量尚较弱。其他张、林、曾、谢、许则影响更小了。这次捐赠和 1795 年的三宝山祠坛的捐赠者相比，蔡、邱、陈依然占据了前三的位置，三家捐赠总额 700 元，已经占 57.8% 了。可以说此时的马六甲华人社会是以蔡、邱、陈三姓为主导，当不为过。蔡士章通过修建三宝山祠坛、捐赠房屋和倡议重修青云亭，巩固了自己作为华人领袖的地位。但对于甲必丹来说，这已经是最后的辉煌了。

四、19 世纪初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的终结

蔡士章 1802 年去世，没有材料能证明谁接任了甲必丹的位置。1804 年 8 月，曾有亮为宝山亭写了“慈悲普济”的匾额，落款头衔是“特授甲政”。³⁰ 在 1809 年 2 月时他还又写了“以承祭祀”

³⁰ 陈铁凡、傅吾康，《马来西亚华文铭刻萃编》，页 275。

的匾额，头衔是“甲政”。³¹ 1809 年 11 月他为青云亭写了“观世自在”匾，落款头衔是“知六甲政事特授甲必丹太”。³² “太”同“大”。由此学者多认为蔡士章去世以后，曾有亮接任了甲必丹。在 1819 年，在英文材料里也发现了甲必丹曾有亮的名字。³³ 但是一直到 1826 年，甲必丹的头衔才在青云亭再一次露面。³⁴ 在三十年内，马六甲的归属发生了很大变化，控制权在荷兰与英国手中反复数回，已见前述。直至 1824 年 5 月 17 日，英荷条约签订，荷兰正式割让马六甲于英国。条约于 1825 年 3 月 1 日生效。马六甲在英国和荷兰手中频繁更换，对华人社会有无影响，笔者未看到材料证明。但事实上，甲必丹在青云亭出现的次数已经很少了。

学界还有 1825 年³⁵、1828 年³⁶ 废除甲必丹的观点。从碑铭可知 1826 年马六甲华人甲必丹还存在，那么一般认为 1824 年英军占领马六甲后废除甲必丹的说法则为错误的，青云亭亭主制度也

³¹ 陈铁凡、傅吾康，《马来西亚华文铭刻萃编》，页 275。

³² 陈铁凡、傅吾康，《马来西亚华文铭刻萃编》，页 23。另，曾有亮讳专一，可见《青云亭祭祀记录簿》嘉庆十四年（1809 年）公议，影印件参看郑良树，《青云与石叻》，新山，南方学院出版社，2000，页 6。

³³ 庄钦永，《马六甲华人甲必丹新探》，载氏著《新呻华人史新考》，页 18-19。

³⁴ 在 1826 年，曾世芳为青云亭写了“法界时春”的匾额，头衔是“知甲政”。陈铁凡、傅吾康，《马来西亚华文铭刻萃编》，页 243。

³⁵ 杨建成认为：“在马六甲的甲必丹制度是至一八二五年，英人正式统治马六甲以后，才取消这制度的。”见氏著《华人与马来亚之建国》，台北，中国学术著作奖助委员会，1972，页 203。此结论不知其依据。王付兵引用林孝胜《十九世纪新华社会的帮权政治》（载林孝胜，《新加坡华社与华商》，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1995，页 36-37）云 1825 年废除甲必丹制。见《清代福建人向海峡殖民地的移民》，《南洋问题研究》2009 年第 2 期。作家鲁白野亦认为：“英国人在 1795 年自荷兰取得马六甲之后，暂时保留甲必丹制度，由曾乌霖担任。……1825 年（英国）正式取得马六甲之后，便把这制度取消了。华侨乃改公举知名之士为青云亭亭主。”见氏著《马来散记》，新加坡，世界书局，1972，页 63。

³⁶ 王付兵在引用《马六甲华人甲必丹一览表》中说“1828 年英国东印度公司正式终止甲必丹制度。”见《清代福建人向海峡殖民地的移民》，《南洋问题研究》2009 年第 2 期。但未交待具体来源。

就不是此年成立，同样 1825 年的说法也不正确。今崛诚二先生认为：“1807 年英国破坏了马六甲的公共建筑物，欲赶尽残存的居民。当时青云亭被毁，三宝山公塚荒废，骷髅遍地，举目荒凉，是时侨长梁美吉为青云亭亭主，曾尽力抗争以挽回残局，并加强商业基尔特的组织以保全设施。”³⁷ 细绎文意，似乎今崛先生认为梁美吉在 1807 年后即任青云亭亭主。上述 1807 年英军侵占马六甲，1814 年维也纳会议，英国将马六甲交还荷兰，1824 年最终荷兰将马六甲割让英国。甲必丹原为荷兰人所任命，在英军占领之后必定听命于英军，但从曾世芳在 1826 年尚在甲必丹任上，说明英军是利用了原有的甲必丹。从“等级授权制”下获得权力者，必然效忠于权力授予者。因此在英军占领马六甲后，原来的甲必丹必定唯英军马首是瞻。其实英国人并未任命过任何甲必丹，曾世芳只是荷兰人任命的甲必丹为英人沿用而已。

如果说 1826 年以后甲必丹就被废除了，也不正确。据庄钦永先生考证，曾佛霖即曾世芳、曾振耀。且英军 1825 年正式占领马六甲，1828 年 6 月东印度公司才正式终止了甲必丹制度，但分发养老金给曾世芳。³⁸ 虽然曾佛霖（世芳）失去了甲必丹的权力，但是仍沿用甲必丹的头衔。三十、四十年代他常与青云亭第一任亭主梁美吉、第二任亭主薛佛记等人出任马六甲陪审团成员。³⁹ 1848 年，青云亭整修清华宫，捐款人中就出现了“甲必丹曾佛霖官捐金式拾员”，加之捐款较少，排位已经在亭主、会馆主等等之后了。但十几年后的 1864 年吉黎望玉虚宫的捐赠名单中他就不再使用甲必丹头衔了。⁴⁰

但事实上，在英荷政权不断更替的过程中，华人甲必丹在华

³⁷ [日]今崛诚二著、刘果因译，《马来亚华人社会》，页 23。

³⁸ Brian Harrison, *Holding the fort: Melaka under two flags, 1795-1845*. Kuala Lumpur: Council of the M.B.R.A.S, 1985. p.105. Note 19.

³⁹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ment Gazette*, September 8,1871, p.422.

⁴⁰ 陈铁凡、傅吾康，《马来西亚华文铭刻萃编》，页 317。

人中的影响力也迅速减弱了。主要表现就是最后一任甲必丹曾佛霖被英国殖民者终止权力以后，华社并未自发推举他为青云亭亭主。其中缘由颇耐人寻味。由于资料的局限，学者皆未论及。我们先看早期马六甲华人人口的变化。

表 5：早期马六甲华人人口一览表⁴¹

年份	1675	1678	1680	1687	1688	1750	1766	1817	1824	1826
总额	160	426	351	270	293	2161	1390	1006	2741	4478

从上表中，大致可以看出马六甲的华人人口有几个重要变化的时间点。首先是 1675-1678 年间华人人口从 160 突然增加到了 426。这其中反映出南来华人有一些增加。这个时间点，正好是清朝政府军队与割据台湾的郑经在漳州和泉州一带进行拉锯战期间。如甲必丹曾其禄，据神主牌，知其出生年为崇祯癸未年（1643），并且为“避难义士”。⁴² 1644 年 3 月李自成入北京，崇祯皇帝自缢在煤山。但是当时江南各地依然还是处于明朝地方官员的管辖之内，4 月底、5 月初崇祯皇帝的死讯传到江南，引起骚乱，直至 5 月 15 日弘光帝朱由崧在南京登基，方才稳定下来局势，江南半壁依然还在明朝手中。由此开始了南明各个小朝廷与清军对抗的历史。1645 年 5 月清军攻克南京，弘光政权灭亡。同月，隆武帝朱聿键在郑芝龙、郑成功父子的支持下福州即位。而后郑芝龙投降清军，隆武政权结束。郑成功则固守厦门、金门与清军对抗，直至 1661 年横渡海峡驱逐荷兰殖民者，占领台湾。1674 年郑经陆续接受泉州、漳州、潮州的投靠，但两年后退回厦门，1680 年

⁴¹ 数据转引自 Nordin Hussin, *Trade and Society in the Straits of Melaka: Dutch Melaka and English Penang, 1780-1830*, Singapore: NUS Press, 2007. p.164, 166, 168, 172.

⁴² 黄文斌，《马六甲三宝山墓碑集录（1614-1820）》，吉隆坡，华社研究中心，2013，页 33。

最终退回台湾。⁴³ 曾其禄南来应在成年以后，大致在 1661 年至 1680 年之间。郑成功和郑经都奉南明永历皇帝正朔，因此，曾其禄南来的背景，是清军先后占领漳泉和台湾，他不肯投降清朝，因而被称“故明显考”，恰如其分。因此这个时间是马六甲华人人口第一个小小的快速增长期。总得来看，1688 年以前，马六甲华人始终保持在 400 左右浮动。正因人口基数太少，所以留下的墓碑数也很少。

其次，1688 年到 1750 年间，马六甲华人民口有了突飞猛进，从 293 人增长到 2161 人，接近 10 倍。如果单纯从人口自然繁衍的角度来看，绝对无法达到这一数量，况且当时华人女性南来者极少，一些华人和当地马来人通婚，但也无法达到这一生育速度。应该说是这个时间之内，清朝放松了对沿海居民南来的控制，致使华南南来的华人大量增加。乾隆十二年（1747）以后，清政府正式允许和奖励华侨商人、国内商人在国外造船运粮回国。首先出现的侨乡是海商最活跃的安海港一带，及马六甲侨生集团五大家族中陈、李两大家族的故乡——永春县桃城镇。自康熙二十三年至嘉庆二十五年（1684-1820），安海镇出国谋生卒葬国外的，仅见之 9 部族房谱的就有 141 人。⁴⁴ 乾隆年间（1736-1795）永春县桃城乡在陈臣留牵引下，仅丰山村往马六甲谋生者达到数百人。他的孙子就是著名的青云亭亭主陈金声。⁴⁵

再次，1750 至 1766 年间，人口突然从 2161 剧减到 1390，几乎减少近 30%。减少的原因可能是荷兰人与武吉士（Bugis）在雪兰莪开战，两股势力长时间的对抗，摧毁了当地贸易，引起大

⁴³ 顾诚，《南明史》，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7，页 431-488。

⁴⁴ 泉州市华侨志编纂委员会，《泉州市华侨志》，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1996，页 281-282。

⁴⁵ 洪文洛，《永春侨汇史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永春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工作组，《永春文史资料》1985 年第 1 辑（总第 5 辑），1985，页 39-41。

量人群逃离港口。⁴⁶ 包括马来人、华人、印度人和欧洲人等族群。第四，1817 年荷兰人统计数字中，华人有 1006 人，这是从 1766 年以来的继续降低。这中间除了 1786 年槟榔屿开埠，部分代替了马六甲的功能，致使马六甲人口减少。还有就是马六甲政权在英国与荷兰人之间辗转更替，政策不稳，也是人口数字下降的原因之一。但是在荷兰人统治的最后一年 1824 年所作的人口统计中，华人人口又增长了 2 倍之多。缘于 1818 年英国将马六甲归还荷兰手中，局势稳定后，那些初次南来新加坡的华人也会辗转到达马六甲寻找机会。1826 年英国殖民者第一次对马六甲做人口统计，短短 2 年间华人人口就增长到 4478，增长 1.6 倍。这是因为马六甲与新加坡同属英国统治后，人员往来更为便捷，部分华人劳工从新加坡迁移过来。

总而言之，无论人口增长快或慢，华人族群内部的方言群竞争从 18 世纪末期也开始出现。早期南来的华人多从葡萄牙占领的澳门出海，由此出海者多广府人或客家人。但是在 1825 年英国正式接手马六甲之后，华人多来自福建。⁴⁷ 在华人人数较少的时候，“差序格局”的接受范围就比较广。随着华人人口的不断增长，加之籍贯认同的层次化，华人内部的帮群观念就与日俱增。⁴⁸

最后两任甲必丹是曾专一（号有亮）与曾佛霖（号世芳）。前者出生于 1771 年，担任甲必丹时方 32 岁，1822 年去世；曾佛霖出生于 1793 年，任甲必丹时方 29 岁。二者关系无从查考。但是事实上，二者在华人社会中的威望在递减。这从蔡士章时期的修建三宝山祠坛和重修青云亭的捐赠者名单上可以发现，曾氏尽

⁴⁶ *Miscellaneous Notes: Malacca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JSBRAS, 1883, No.12, pp. 262-267.

⁴⁷ Nordin Hussin, *Trade and Society in the Straits of Melaka: Dutch Melaka and English Penang, 1780-1830*, pp.283-284.

⁴⁸ 关于早期马六甲华人籍貫认同非本文所能容纳，俟另文详论。

管也多次参与，但数量和人数都极少，皆作为配角而出现，根本无法进入领导层。1802年蔡士章去世后，曾有亮凭借什么因素继任甲必丹，现在已不可知，但确实有无法解释的层面。因为作为华人领袖，一般具备两个条件，一个是华人中享有威望，另一个是殖民当局的认可。如果没有前者，自上而下的“等级授权”也可给予甲必丹以权力。笔者猜测曾有亮继任甲必丹可能是与英国东印度殖民当局的支持有关。而获得殖民当局的支持，最重要的是要效忠。甲必丹是任命制，所以必须拥护殖民当局的政策，维护殖民当局的利益。这种立场必然要损害到华人社会的利益，必定会被华人社会所唾弃。因此尽管1822年曾佛霖继任甲必丹，但在1828年终止甲必丹制度后，青云亭并未推举曾佛霖为亭主，显然是他已经不能代表华人社会的利益了。由这个结果，大致可以发现19世纪初马六甲华人社会领袖权威的转移。⁴⁹

结语

马六甲是大马半岛华人最早、最著名的聚居区，这里的华人族群的建构吸引了中外学者的持续关注。“甲必丹”是近代东南亚独有的地方治理模式。葡、荷、英等国殖民者先后统治马六甲时，各族群设置甲必丹以管理内部事务。甲必丹作为马六甲华人领袖，更是在马六甲早期华人史研究中具有重要地位。甲必丹可以施行法律，维持秩序。具有处理民事之权，并负有将重要罪犯，移交当局审理之义务。⁵⁰由于现存文献的局限，对多数华人甲必丹的活动毫无所知，我们仅赖有限的碑刻略窥一斑。英国取消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目的是希望加强对海峡殖民地的控制。但

⁴⁹ 参见拙作，《19世纪上半叶马六甲青云亭亭主领导权的式微与再造尝试》，《华人研究国际学报》（新加坡）2013年第2期。

⁵⁰ [日]今嶋诚二著、刘果因译，《马来亚华人社会》，页19-20。

事实上，殖民者人数有限，语言又不通，根本无法直接管理各个族群。因此，虽然没有政府任命的甲必丹，但华人依然要自我推举青云亭亭主为领袖，以达到民间自治的局面。当然，随着华人人数越来越多，日后青云亭亭主的权威在 19 世纪下半叶也受到了严峻的挑战。至于荷兰人如何选任甲必丹，其间种种内情只有留待未来新的资料来揭示了。

参考文献：

(一) 中文史料

张廷玉，《明史》，北京，中华书局，1977 年。

余定邦、黄重言编，《中国古籍中有关新加坡马来西亚资料汇编》，北京，中华书局，2002 年。

薛福成，《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续刻》，张玄浩、张英宇标点，长沙，岳麓书社，1985 年。

陈铁凡、傅吾康，《马来西亚华文铭刻萃编》，吉隆坡，马来亚大学出版社，1982 年。

《国际条约集（1648-1871）》，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84 年。

(二) 中文论著

《星洲十年：星洲日报社 10 周年纪念特刊》，1940 年。

郑良树，《马来西亚华社文史论集》，新山，南方学院出版社，2009 年。

朱杰勤，《东南亚华侨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 年。

苏庆华，《马、新华人研究：苏庆华论文选集》，槟城，创价学会出版部，2004 年。

许烺光，《祖荫下：中国乡村的亲属，人格与社会流动》，台北，南天书局，2001 年。

庄钦永，《新岬华人史新考》，新加坡，南洋学会，1990 年。

郑良树，《青云与石叻》，新山，南方学院出版社，2000 年。

杨建成，《华人与马来亚之建国》，台北，中国学术著作奖助委员会，1972 年。

林孝胜，《新加坡华社与华商》，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1995 年。

黄文斌，《马六甲三宝山墓碑集录（1614-1820）》，吉隆坡，华社研究中心，2013 年。

顾诚，《南明史》，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7 年。

- 泉州市华侨志编纂委员会，《泉州市华侨志》，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1996年。
-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永春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工作组，《永春文史资料》1985年第1辑（总第5辑），1985年。
- 曾衍盛，《青云亭个案研究》，吉隆坡，作者自印，2011年。
- 柯木林、林孝胜编，《新华历史与人物研究》，新加坡，南洋学会，1986年。
- 今嶧诚二著、刘果因译，《马来亚华人社会》，槟榔屿，嘉应会馆扩建委员会，1974年。
- 黄存燊等著、张清江编译，《新马华人甲必丹》，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2006年。

（三）中文期刊

- 曹斌，《明清观政进士制度及其特点》，《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08年第4期。
- 刘玉峰，《中国传统重农抑商政策评议》，《江汉论坛》2008年第9期。
- 王付兵，《清代福建人向海峡殖民地的移民》，《南洋问题研究》2009年第2期。
- 宋燕鹏，《19世纪上半叶马六甲青云亭亭主领导权的式微与再造尝试》，《华人研究国际学报》（新加坡）2013年第2期。

（四）英文论著

- Jonathan Israel. *The Dutch Republic: Its Rise, Greatness, and Fall 1477-1806*.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 Nordin Hussin. *Melaka and Penang 1780-1830: A Study of Two Port Towns in the Straits of Melaka* (Ph.D. thesis). Amsterdam: Vrije Universiteit, 2002.
- Blair B. Kling and M. N. Pearson (Eds.). *The Age of Partnership: Europeans in Asia before Dominion*. Honolulu: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1979.
- Kernial Singh Sandhu and Paul Wheatley. (Eds.). *Melaka: the Transformation of a Malay Capital, c. 1400-1978* (Vol. 1).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 Yen Ching Hwang.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Singapore and Malay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 Brian Harrison, *Holding the fort: Melaka under two flags, 1795-1845*. Kuala Lumpur: Council of the M.B.R.A.S, 1985.
- Nordin Hussin, *Trade and Society in the Straits of Melaka: Dutch Melaka and English Penang, 1780-1830*. Singapore: NUS Press, 2007.
- Miscellaneous Notes: Malacca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JSBRAS, 1883, No.12.